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

萨尔图区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50 项问题整改。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大庆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大庆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验收，大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大庆市普遍存在河道水汊湖泊里灭绝性捕捞野生鱼类现象。

二、整改目标：加大违禁渔具打击力度，遏制灭绝性捕捞现象。

三、整改措施：1. 完善全水域全覆盖巡河管理体系，建立向司法机关移交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灭绝性捕捞野生鱼类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

2. 结合禁渔期监管和渔政专项行动，加大巡查力度，每年开展 1 次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灭绝性捕捞现象。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落实河长制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覆盖巡河体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通过深入宣传、巡查督促，提升了养殖户保护渔业资源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验收情况：大庆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该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验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形成验收销号

意见并通过验收；2023年8月18日，2023年度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同意验收销号意见。

六、公示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5日

七、受理部门：大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59—6291091

九、受理地址：大庆市高新区建设大厦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大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中共大庆市萨尔图区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